



大会 — 第 42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2：拟由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高级别政策问题

关于航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政治化的采信问题

（由国家间航空委员会代表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提交）

执行摘要

在批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时，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承允在规章、标准、程序...进行合作，凡采用统一办法而能便利、改进空中航行的事项，应尽力求得可行的最高程度的一致”。²这种合作在执行附件 13“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方面尤为重要，以便确保民用航空器的航空安全，无论其始发国籍为何。反过来说，拒绝这种合作违背了《芝加哥公约》的精神和文字，与实现国际民航组织的主要战略目标——“航空安全”背道而驰。近年来的经验表明，一些航空器和航空器设备的设计国和制造国全然出于政治动机，拒绝为进行航空器事故调查提供必要的协助，这无疑影响了其质量（为改进航空安全而提出的建议完整性），因此也影响了预防航空事故和事故征候的可能性。

行动：请大会：

- a) 以《芝加哥公约》第四十四条所述的国际民航组织目的为指导，为确保国际民用航空的航空安全，敦促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严格遵守其义务，并承认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蓄意采取有损全球航空安全的行动有悖于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的身份；
- b) 根据《芝加哥公约》第五十四条，指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审查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蓄意不履行其义务的已知案例，特别是出于政治动机不遵守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情况，并代表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呼吁这些国家停止有害国际民用航空飞行安全的行动；和
- c) 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十款，指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定期向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报告“.....关于违反本公约及不执行理事会建议或决定的任何情况”。

¹ 英文和俄文版由国家间航空委员会（IAC）提供。

²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十七条：“国际标准及程序的采用”。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每次飞行都安全和安保”。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附件 13: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 Doc 9756 号文件: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手册》

1. 引言

1.1 毫无疑问,调查民用航空器航空事故的唯一目的是根据调查得出的结论和建议,改善民用航空器的航空安全,无论其国籍身份为何。

1.2 只有通过收集和分析与航空事故有关的所有可获信息,才能确保结论的客观性和建议的完整性,旨在改善航空安全的调查结果是整个全球航空界的财产,不应取决于个别国家的任何政治偏好。

1.3 然而,作为航空器、发动机和部件的设计国和/或制造国、或拥有调查所需信息的一些国家,却在政治局势引导下不履行其义务,不遵守为国际民航组织其他成员国进行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提供协助的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规定。

2. 讨论

2.1 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明确规定,设计国和制造国在收到航空事故或事故征候通知后,有责任和义务为进行调查的国家或地区事故调查组织提供协助。

2.2 国家间航空委员会(IAC)作为地区事故调查组织,近年来多次遇到一些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不履行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规定义务的情况,包括不回应向其发出的通知或为航空事故调查目的提供技术信息的请求。

2.3 若干其他国家对通知作出了回应并指定授权代表参与调查,但无法提供必要的协助,这是因为设计国和制造国当局禁止其本国航空器和航空器设备的设计者和制造商参与调查以及移交调查所需资料。

2.4 上述做法有悖于《芝加哥公约》的精神和文字,既不可接受并妨碍实现调查的主要目标——预防未来的航空事故和事故征候。

2.5 国家间航空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提出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立场,并收到了空中航行局局长的答复,其中特别指出“.....国际民航组织积极鼓励有关国家与进行调查的国家或组织公开合作。这种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任命授权代表,并按照《芝加哥公约》附件 13 的要求提供所有相关可获资料以支持调查”。